南阳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工字〔2021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南阳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阳理工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质量,促进内涵和特色发展,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"双万计划"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)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(豫教高〔2019〕71号)以及《关于实施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》(教高〔2019〕475号)精神和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及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,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,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,以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抓手,通过实施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,建设和形成一批标杆专业,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,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,不断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一是突出示范领跑,面向"四新"。建设新工科、新文科、 新医科等示范性本科专业,引领带动学校优化专业结构、促进专 业建设质量提升,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。

二是坚持一流目标,分类建设。加强统筹,突出重点,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专业合理定位、夯实内涵、优先发展、办出特色,争创校、省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,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。

三是对接区域经济,培育特色。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学科专业自身发展需要,对接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聚集优势资源,建设一流本科专业,提升学校专业发展水平,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和贡献度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经过5年建设(2021-2025),到2025年,建设一批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、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面向"四新"发展方向、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校、省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;每年立项建设3个左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,重点打造15个左右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特色鲜明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;力争立项建设15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;争取实现1-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立项建设突破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要求

坚持立德树人,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 地位,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,着力深化教育教学 改革,优化专业结构,积极发展"四新"专业,改造提升传统专 业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按照国家、 省、校三级建设的具体要求,在专业定位及特色、规范管理、改革成效、师资力量、成果培育和人才培养质量上分别达到校级一流、省级一流和国家一流的建设标准。

(一) 专业定位要明确

以服务区域社会发展为引领,专业定位明确,符合学校发展 定位和办学方向。积极进行面向"四新"的传统专业升级改造, 使专业服务面向更清晰,专业办学特色更显著,人才培养质量不 断提升。

(二)专业管理要规范

以专业内涵建设为核心,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要求,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,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,专业的生师比、师资结构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、实践学分比例、专业教学资源数量、第一志愿录取率、新生报到率、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位居学校前列,转专业(转出)率较低。以教育部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、以专业认证工作为抓手,以课程思政建设为引领,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,成效显著。

(三) 改革成效要显著

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抓手,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带动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等建设。积极参与并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、教学工程项目建设,教学改革成效明显;积极组织师生参加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活动,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成效显著。

(四) 师资力量要雄厚

以教学团队建设为基础,积极引进专业领军人物和高水平教授、博士,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,团队结构合理,具有较强的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和教研教改能力。

(五) 成果培育要突出

以高水平建设为目标,积极进行产、学、研、用一体化研究和实践,联合校内校外、高校企业等,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改革进行联合研究和成果培育,充分整合本科教学工程等项目成果及资源,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教学前沿问题,深入挖掘内涵,重视扩展外延,注重校内外推广应用,提高应用价值。

(六) 培养质量要一流

坚持以学生为中心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有效激发学生学习 兴趣和潜能,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,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学校统筹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组织实施工作, 实行校、院两级一流专业建设管理,全面统筹、规划和指导各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落实工作。

(二) 完善经费保障

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配套经费,保证建设工作顺 利进行。对于立项建设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,在三年 建设期内,学校对每个校级、省级一流专业投入建设经费20万元/年,对每个国家级一流专业投入建设经费30万元/年。在建设期内同时被立项为高一级别的一流专业建设点,不重复划拨年度建设经费,按高一级别划拨经费。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与本专业相关的以下支出范围:

小型教学仪器设备、教学软件、教学用具购置和教学专用耗材购置,教改专著出版费、教材出版费、教改论文版面费、专业咨询与评审费、专家讲学费、差旅费、会务费、办公用品、文印支出等费用,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建账、分期拨付、定期检查、严禁他用。经费使用人必须是本专业建设团队成员(我校在编职工)所支出的经费,使用前应经专业负责人审批同意,并按学校相关财务审批手续进行报帐。

(三) 实行动态管理
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行校、院两级动态管理,项目建设立项后要提交建设任务书,学校要集中进行年度建设任务验收工作,验收标准结合建设任务和建设要求,随后以通知形式下发。对年度建设任务验收不合格的专业,次年建设经费减半,连续两年验收不合格的专业,不再拨付后续建设经费,有必要的进行延期整改,属于校级的将取消建设项目。项目一旦立项,主持人及团队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允许更换。

六、附则

(一)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南理工字〔2019〕22

号文件中内容与本方案不一致的,按本方案执行。2019年以来 已经立项的校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相关要求及经费资助,参照本方 案执行。

(二)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